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交流參訪)

赴以色列進行青年事務交流參訪

服務機關及

姓名職稱： 教 育 部 林思伶 政務次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黃月麗 主任秘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李紹瑜 科員

派赴國家： 以色列

出國期間： 103.10.21~103.10.29

報告日期： 104.01.09

摘要

此次為落實執行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應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之邀請，由教育部林思伶政務次長率領我國代表團於 10 月 21 日至 29 日赴以國訪問，順利深化推動兩國未來在教育與青年事務進一步的交流合作及友誼。

我國與以色列自民國 99 年起簽訂臺以青年交流備忘錄，兩國同意基於互惠基礎進行青年交流，主要項目包括雙方官方代表隔年互訪、雙方每年安排青年代表團互訪，以及由一方安排青年代表團出席另一方舉辦之青年活動。今年是我國官方代表團第 2 次赴以色列訪問，本次訪問地點以以色列經濟中心臺拉維夫市和首都耶路撒冷為主。主要參訪以國與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青年志工等相關之單位，如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Hakfar Hayarok(綠色村莊)另類中學、The Olympic Experience 互動式體驗館、教育部國際事務處及社會福利與服務部等；也參訪非營利組織 SHEKEL 及耶路撒冷 ALYN 家庭醫院--兒童與青少年康復中心等，並順道參訪以色列立國精神象徵的重要博物館。

此行拜訪以國教育部國際部門主管 Mr. Alon Roth Snir 及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 Mr. Meir Cohen，雙方就教育制度、志願服務及青年就業能力等交換意見，以國教育部表示非常歡迎我國未來能就學生交換、老師組團互訪及青年交流等多元管道進行長期互動關係之建立。訪團此行對於促進相互了解、提升雙邊教育合作甚有進展，並藉此宣揚我國優質的技職教育與華語教學，希冀未來能持續為兩國教育交流與合作拓展新頁。此次經由參訪過程的交流與互動，謹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作為未來參考：

- (一) 事先加強參訪機構之安排與聯繫。
- (二) 促進兩國青年學子及教師間交流。
- (三) 鼓勵我國青年赴以國擔任志工及體驗學習。
- (四) 推薦參加每年耶路撒冷舉辦之身心障礙青年藝術節。

目次

摘要.....	I
壹、前言.....	1
貳、參訪過程.....	2
參、以色列概況.....	5
肆、參訪內容及心得.....	16
一、 臺拉維夫市政府（Tel Aviv-Yafo Municipality）.....	16
二、 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The Arab Jewish community center）.....	20
三、 駐以色列辦事處歡迎餐會.....	23
四、 奧林匹克體驗館（The Olympic Experience）.....	25
五、 綠色村莊（Hakfar Hayarok）及東地中海國際學校開幕慶祝活動.....	29
六、 教育部.....	34
七、 社會福利與服務部.....	37
八、 SHEKEL 社區服務非營利組織.....	43
九、 ALYN 溫登堡家庭醫院--兒童及青少年康復中心.....	46
十、 耶路撒冷市政府（Jerusalem Municipality）.....	49
伍、結論與建議.....	52
附錄.....	56

一、	臺以青年事務解備忘錄.....	56
二、	東地中海國際學校慶祝開幕活動邀請卡.....	59
三、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信函.....	60
四、	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	61
參考資料：		67

壹、前言

一、交流背景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在外交部積極推動下，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如附錄 1）由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共同簽署完成，成為我國首次以青年事務交流為目的所簽署之備忘錄，並由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Israel Youth Exchange Council）擔任實際執行單位，開啟臺以兩國青年交流與合作新頁。

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效期 3 年，後續為銜接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洽簽後之效期，並延長 1 年至 103 年 12 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成立後，接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擔任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之我方執行單位。依據備忘錄內容，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基礎進行交流，每年除相互安排青年代表團互訪及青年活動參與外，在官方代表輪流互訪方面，每年由一方邀請對方 3 名代表組團到訪，次年輪由另一方邀訪，以利促進兩國青年事務交流與合作。

本次為我國繼 101 年首次派員組團前往以國後，第 2 次組團赴以國參訪及交流。

二、參訪目的

本次交流，係接獲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邀請參訪，爰派由教育部林思伶政務次長率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黃月麗主任秘書及李紹瑜科員組團代表前往，期待透過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安排之參訪行程及活動，能達成下列 3 項目的：

1. 落實執行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內容，進行兩國互惠交流。
2. 宣揚我國青年發展政策，並交換與青年事務有關之文宣品及資訊。
3. 增進雙方之瞭解，以維繫友好關係之發展，並促進更多青年交流與合作之機會。

貳、參訪過程

一、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官職等
教育部	政務次長	林思伶	政務官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任秘書	黃月麗	簡任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科員	李紹瑜	委任

二、參訪行程

本次組團赴以色列交流參訪行程從 103 年 10 月 21 日出發至 10 月 29 日返國，前後共計 9 天，每天參訪重點詳如下列：

日期	行程	會晤人員
第 1 天 10/21 (星期二)	桃園機場第一航站 出發	
	抵達香港(轉機點)	教育部駐香港派駐人員：許睿宏參事
	抵達以色列	我國駐以色列代表處：季代表韻聲、趙秘書瑞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Mr. Yagel Horesh-Cohen
第 2 天 10/22 (星期三)	參訪臺拉維夫市政府	臺拉維夫市議會主席 Mr. Nathan Wolloch、市政府國際關係事務部門主管 Mr. Eliav Blizowsky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陪同人員：執行長 Ms. Ariella Gill
	與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餐敘	青年交流委員會主席 Mr. Haim Cohen、執行長 Ms. Ariella Gill 以色列運動組織 Maccabi Israel 國際關係委員會副主席 Mr. Israel Peretz

日期		行程	會晤人員
		參訪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	執行董事 Mr. Abu-Shindi
		駐以色列代表處歡迎餐會	我國駐以色列代表處：季代表韻聲、趙秘書瑞以方貴賓： 1. Mr. Naftali Dery -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Youth Movements in Israel 2. Mr. Israel Peretz - International Dep. Maccabi Sports Organization 3. Ms. Ariella Gill -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srael Youth Exchange Authority
第 3 天	10/23 (星期四)	參觀奧林匹克體驗館 -The Olympic Experience	以色列運動組織 Maccabi Israel 國際關係委員會副主席 Mr. Israel Peretz
		參訪 Hakfar Hayarok (綠色村莊)學校	校長 Dr. Kobi Naveh 助理 Ms. Hedva Epstein
		參加東地中海國際學校 (Eastern Mediterranean International School)開幕慶祝活動	
第 4 天	10/24 (星期五)	參觀以色列猶太大屠殺紀念館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陪同人員 Mr. Yagel Horesh-Cohen
第 5 天	10/25 (星期六)	安息日 參觀馬撒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陪同人員 Mr. Yagel Horesh-Cohen
第 6 天	10/26 (星期日)	拜會以色列教育部	教育部國際關係部門主管 Mr. Alon Roth Snir

日期		行程	會晤人員
天			
第 7 天	10/27 (星期一)	社會福利與服務部國際關係部門歡迎接待會	社會福利與服務部：國際關係部門主管 Ms. Rneee I.J. Techelet、國外志工部國家督導 Ms. Dina Lutati
		參訪 SHEKEL 社區服務非營利組織	社會福利與服務部：國際關係部門主管 Ms. Rneee I.J. Techelet、國外志工部國家督導 Ms. Dina Lutati SHEKEL 教育訓練部門主管 Mr. Miki Arnon SHEKEL 人力資源與志工部門主管 Mr. Orly Mizrachy
		拜會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	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 Mr. Meir Cohen、國際關係部門主管 Ms. Rneee I.J. Techelet
		參訪耶路撒冷 ALYN 兒童與青少年康復醫院	ALYN 兒童與青少年康復醫院主管、國際志工
第 8 天	10/28 (星期二)	耶路撒冷市政府歡迎會	副市長、國際關係部門主管 Ms. Francoise Cafri
		搭機返國	駐以色列代表處：季代表韻聲、趙秘書瑞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陪同人員 Mr. Yagel Horesh-Cohen
第 9 天	10/29 (星期三)	抵達香港(轉機點)	教育部駐香港派駐人員：許睿宏參事
		抵達桃園機場	

參、以色列概況

一、 以色列國情簡介

(一) 以色列的歷史、地理及人口

以色列位於西亞、中東地區，是全球唯一以猶太人為主的國家。誠如報導（天下雜誌, 2014）所述，以色列是個古老又現代、紛爭又平和、多元又團結、匱乏又富足的國家。以色列四周強敵環伺，但社會平和，人民自信滿滿；國會有 12 個政黨，紛紛擾擾爭辯不休，但法案照樣通過，國家快步向前；他們固守信仰與傳統，卻靠著創新創業，成為全球舞台上最閃耀的星星。

西元前 1,000 年左右，猶太人曾在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王國。後來分別被亞述人、巴比倫人、波斯人及希臘人統治。西元 132 至 135 年間，猶太人反抗羅馬統治，遭殘酷鎮壓，死傷慘重，生還者逃離，從此猶太人失去祖國，流浪於世界各地。數個世紀以來，猶太人一直試圖返回以色列，經過多年努力，終於得到英國的支持。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國開始協助各地猶太人回到巴勒斯坦，並暫委任英國統治，到 1947 年，英國宣布巴勒斯坦委任統治終止，巴勒斯坦問題交由聯合國大會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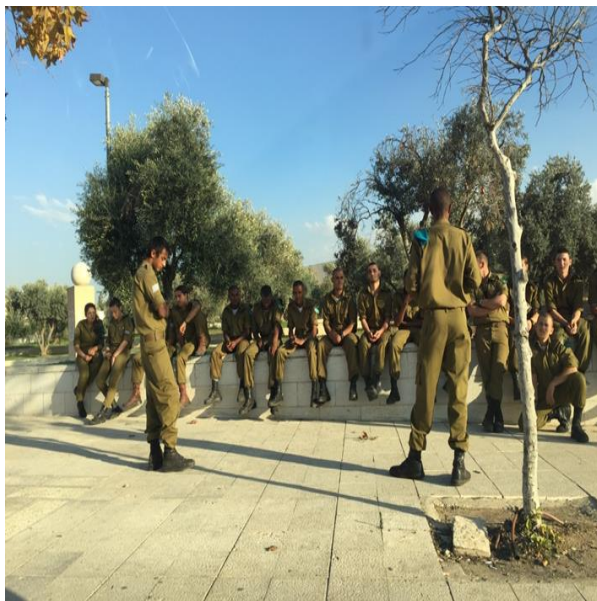
由於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猶太人大屠殺影響，猶太人復國的理念開始獲得越來越多的國際支持，再加上美國等西方列強國家的大力支持下，1947 年 11 月聯合國通過巴勒斯坦分割案，將巴勒斯坦分成猶太人及阿拉伯人兩個國家（以色列及約旦）。於是 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發表獨立宣言，宣布成立以色列國，流亡了二千多年的猶太人終於恢復了自己的國家。

在強敵—阿拉伯國家的環繞下，武裝衝突不斷，以色列雖然只占地 2 萬 2 千多平方公里，三分之二是沙漠荒地，人口約 813 萬人，但建國至今 66 內打了 10 幾場戰爭，卻都沒輸過一場。這固然是靠著以色列人強悍堅毅的個性，但以色列男女在高中畢業後至少要接受 2 年軍事訓練，這種全民皆兵也是世界各國中很少見的。



圖 1 以色列地圖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2014)



(以色列全民皆兵，街道旁常見荷槍的軍人)

以色列同時也是一個移民國家。自 1948 年建國至今，以色列的人口增長近 10 倍，外來移民達 310 萬人，來自 70 多國，是不同民族背景、生活方式、宗教、文化和傳統的大融合。其中猶太人人口比例占 75.4%，非猶太居民中大多數為阿拉伯人(占 20.5%)。在這次的參訪行程中，我們更深刻感受到以色列的民族多樣性，在路上同時可以看到傳統猶太教及阿拉伯打扮的人們，雖然他們文化、宗教及種族不同，但對於共同生活在以色列這片土地上的他們，還是想辦法找到了和平共存的方法，並試著慢慢互相了解。

(二) 以色列的教育

以色列有著中東地區及西亞最高的平均受教育年數（11.7 年），教育程度全球第二，45%人口擁有大專文憑，建國 66 年，拿了 12 座諾貝爾。在以色列，從家庭、幼稚園、中小學、大學到當兵，都是國民教育的一部分（遠見雜誌,2014），當完兵，才算是以色列人完整的國民教育。這些都顯示了以色列人對教育的重視。

以色列的教育制度注重創新及研發精神，以色列人遵循傳統，把教育視為以色列社會的一種基本財富以及開創未來的關鍵。教育體制的目標是把兒童造就成在這個不同民族、宗教、文化和政治背景的人共處的民主和多元社會中富有責任感的成員。以色列的教育以猶太人價值觀、熱愛祖國、自由與寬容原則為基礎，許多 2 歲幼兒以及幾乎所有 3、4 歲幼兒都參加某種學前班的學習。學前班多數由地方當局主辦，有些學前班在日託中心開設，由婦女組織管理，其餘則是私立的，教育部專門撥款支助貧困地區的學前教育。大部分 3 歲至 5 歲的幼童都進入不同的幼稚教育體系，3-4 歲幼兒若就讀公立學前班，學費都由政府補助，為 5 歲兒童提供的幼稚教育則是免費和義務教育性質。課程目的是教給兒童基本技能，包括語言和計數概念，培養認識和創造能力並提高社會適應能力。所有學前教育課程均由教育部指導及監督，以保證為未來學習打下堅實而全面的基礎。

以色列義務教育從 5 歲到 18 歲（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2014），從幼稚園到 12 年級均免收學費。正規教育從小學開始(1-6 年級)，接著是初中(7-9 年級)和高中(10-12 年級)，大約有 9%小學畢業後的學生上寄宿學校。大多數中學都開設普通自然

科學課程和人文學科，學生畢業後可通過入學考試升入高等學府。農業學校通常設在有條件提供住宿的地方，除基礎課程外，增設與農藝學有關的科目。

高等教育在以色列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中至關重要，提供許多科學、人文方面的學程的以色列的大學皆為具國際聲望的研究中心。以色列研習科學技術相關學門及投入於研究發展的人口比例，屬世界最高的幾個家之一。以色列高等學府的在校生約有 54% 在大學學習，30% 在各類大專院校學習，另外 16% 參加開放大學的課程。以色列的高等教育機構享有充分的學術和行政管理的自由，不夠入學資格的新移民和學生，可以參加專門預科班，如能圓滿完成學業，就可提出入學申請。

以色列各種公立與私立機構為了滿足成人學習需求，也開設了各種課程，其範圍從學習希伯來語和提高基礎教育技能一直到提高家庭福利和擴大一般文化知識。勞工部則在許多領域為成人開設了職業培訓課程，補習班的目的則是為了在以色列縮小成人間的教育和文化差距，以滿足成人進修的需求，使他們能夠完成正規教育。此外，也有「民眾大學」和「廣播大學」開設大量成人教育班和講習班及廣播節目，提供各式的成人學習機會。

(三) 以色列的科技發展

以色列的研發能力陸續創下了許多世界第一，包括全國人均研發支出世界第一、人均工程師數量世界第一、人均創業第一（每 1,800 人就有 1 人創業）、以及專利申請數量世界第一。以色列的研究與開發主要是在 7 所大學、數十個政府和公共研究機構和數百個軍用、民用企業裡進行，醫學中心和許多公用事業機構也在各領域（諸如電信、電力和動力生產以及水資源管理等）從事大量的研究工作。研究與開發經費主要來自政府和公共機構。

以色列 80% 以上可以發表的研究項目、基礎研究項目、基礎研究培訓幾乎都是在大學中進行。以色列的大學所獲得的專利數是衡量大學與產業部門之間合作效益的指標之一，各大學中研究人員的主要目標是增進基礎科學知識，大學在開展科研活動的同時，持續在促進以色列的技術進步中發揮重要的創新作用。魏茨曼科學研究所是世界上最先建立組織機構(1958 年)、負責把自己的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用途的研究所之

一，目前在以色列所有的大學中都建立了類似的組織，這些大學還常常與國內外企業合作，將自己的科研成果轉化為特定商品。除此以外，有很大比例的大學教授以顧問身份為產業部門提供技術、行政、財務和經營管理方面的諮詢服務。

(四) 以色列的社會福利

以色列趨向社會福利國家，其社會服務體系建立在保護工人和提供廣泛的全國和社區服務範圍的法律基礎上，勞工與社會福利為保障勞工及增進勞工福利的立法一直在增加，尤其對於老人的照顧、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方案、收養機構，以及酗酒和吸毒的預防與治療等，是主要的社會福利項目（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2014）。以色列的人民平均年齡女性為 79 歲、男性為 75 歲，國家保險機構為所有常住居民（包括非公民）提供一系列的利益保障，包括失業保險、養老金、生存受益、生育保險和津貼、子女津貼、收入給付等項目，幾乎 95%以上的人口都加入國家健保計畫，享有健康相關服務。

二、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執行情形

臺以雙方自簽署後積極落實執行備忘錄相關內容，歷年交流內容如下：

(一) 官方互訪：

1. 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主席德利(Naftali Dery)先生等 3 名代表，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21 日訪華 7 天，以臺灣多元文化為主軸，參訪國內推動青年相關工作之政府及非營利組織，並拜訪臺北及花蓮等地的青年壯遊點。
2. 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陳以真主任委員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1 日率團赴以國參訪，交換青年事務推動狀況，開創更多青年領域合作的契機。
3. 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代表團 Mr. Ibrahim Abu-Shindi 等 3 名代表，於 102 年 6 月 2 日至 9 日訪華 8 天，主要參訪國內與青年領導力、推動國際合作及服務學習相關之組織，並輔以文創育成中心及青年壯遊點體驗。

(二) 臺以青年交流團(Taiwan-Israel Youth Exchange Delegation)：

100-102 年以色列每年均組團來訪，國內則遴選相對的青年名額，全程陪同參與及相互交流。

1. 100 年 8 月 2 日至 8 日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邀集 21 名兩國青年代表(以色列

青年代表由 10 名 16-18 歲青年組成、1 名領隊帶隊來臺交流；我國青年代表則由 10 名 18-22 歲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組成)共同參與。

2. 101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首次邀集兩國 19 名 30 歲以下具志工服務經驗大學生代表(以色列青年代表 9 名、1 名領隊帶隊來臺交流、我國青年代表 9 名)參與，認識我國文化及自由、民主、和平的價值，參訪內容為體驗本署青年壯遊點，並至故宮、101 大樓等地參訪，亦舉辦臺以青年交流分享會，開放 18-30 歲青年與會，分享與會心得。
3. 102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首次邀集兩國具公共事務參與經驗青年代表(以色列青年代表 9 名、2 名領隊帶隊來臺交流、我國青年代表 10 名)一起參與臺以青年交流團活動，拜會我國推動公共事務團體及學校，分享兩國公共事務參與經驗，藉此增進兩國青年交流。
4. 103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再度邀集兩國具公共事務參與經驗大學生代表(以色列青年代表 8 名、1 名領隊帶隊來臺交流、我國青年代表 10 名)參與臺以青年交流團活動。

(三) 遴選青少年赴以色列參與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自 98 年起，我國每年均遴選高中職青年組團參與以色列主辦的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另 102 年起以色列組團來臺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的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討會，並藉此相互交流。

1. 98-102 年總計遴選 34 名高中職青年於 8 月中赴以色列參與第 1~5 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與歐亞青年討論地球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並共謀因應之道。除增進我國與國際青年的互動及友誼，也強化我國青年的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會議的能力，並展現我國致力於維繫地球環保的努力與決心。
2. 102 年 10 月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討會，邀請以色列、紐西蘭、愛爾蘭、日本及韓國等國家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參加，以色列組 8 人代表團參加。
3. 103 年以色列邀請我國組 10 人代表團於 8 月 15 至 22 日赴以參與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惟因以色列及巴勒斯坦間武裝衝突，基於安全考量而取消赴以參與會議。

4. 於 103 年 10 月 17-23 日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交流活動，邀請紐西蘭、愛爾蘭、日本、韓國、加拿大、多明尼加及以色列等國家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參加，以色列組 5 人代表團參加。

三、我國與以色列教育交流情形

(一) 我國與以色列學術合作現況:

為協助國內學校與以色列學校建立實質交流合作關係，並提升國內學術水準，已將大學國際化、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及招收外國學生等列入校務評鑑。以色列學校如有意願與我國學校進行合作，可函洽我駐以色列代表處或教育部協助尋求我國適當學校與其建立合作關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截至 103 年 8 月止)，以色列與我國大專院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歷年共計 18 件。

表 1

我國與以色列大專院校歷年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一覽表

簽約日期	國內學校	以色列學校	協約名稱	交換教師	交換學生	學術研究	姐妹校締結	短期課程	雙聯學制
1999.06.01	國立臺灣大學	Tel Aviv University	Agreement for Scholarly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el-Aviv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	○	○	X	X
2009.02.01	國立臺灣大學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echnion-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ifa, Israel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X	X	○	○	X	X

2009.02.01	國立臺灣大學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ppendix to MOU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X	O	O	O	X	X
2011.12.12	國立臺灣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Faculty of Law,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and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X	X	O	X	X	X
2011.12.12	國立臺灣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Faculty of Law,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and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X	O	X	X	X	X
2005.01.03	國立清華大學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X	O	O	O	X	X
2006.10.04	國立清華大學	Tel Aviv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	O	O	O	X	X
2013.12.30	國立清華大學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greement for Granting A Dual Doctorate Degree	X	X	X	X	X	O
2003.08.29	國立交通大學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O	O	O	O	X	X
2004.12.09	國立交通大學	Bar-Ilan University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O	O	O	O	X	X
2009.01.30	國立成功大學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and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ifa, Israel	O	O	O	X	O	X
2007.12.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niversity of Haifa	Academic Institutional Agreement	X	O	O	X	O	X

2007.12.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Academic institutional agreement	X	O	O	X	X	X
2013.06.11	臺北醫學大學	Ben-Gurion University of The Negev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MU) , Taiwan and Ben-Gurion University of the Negev , Israel	O	O	O	O	O	X
2013.12.24	臺北醫學大學	Ben-Gurion University of The Negev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nd Ben-Gurion University of the Negev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for a Collaborative Doctoral Program	O	O	O	O	O	X
2012.2.27	高雄醫學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and the Faculty of Medicine and ITS Lautenberg research Center,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ISR	X	X	X	X	X	X
2013.03.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el Aviv University	Mmemorandum of Cooperation	O	O	O	O	X	X
2001.05.08	元智大學	Galilee Colleg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	O	O	O	X	X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 我國對以色列推動海外華語文教學工作現況

我國自民國 94 年開始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得申請進入國內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提供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獎學金期限最長 1 年，另核予 2、3、6 至 9 個月不等，101、102、103 學年度皆核定以色列地區 4 名 12 個月之獎助名額（共 48 個月），由駐以色列代表處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方面，駐以色列代表處自 102 年起與特拉維夫大學東亞系合作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試）測，共 28 人受測。

(三) 以色列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現況

為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彼等對我了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我國政府特設置「臺灣獎學金」，由外交部、教育部及科技部共同辦理；其中非邦交國由教育部及科技部辦理。教育部特訂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並自 101 學年度起，每年提供以色列 2 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主要提供之獎學金內容如下：

1.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上限於新臺幣 4 萬元以內（含新臺幣 4 萬元），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 4 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就讀之大學校院（限臺獎聯盟學校）配合款補貼支應；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2. 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受獎大學生每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2 萬元。
3.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得續申請，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5 年。

依據教育部統計，目前以色列在臺就學人數總計 36 人，包括：正式修讀學位者 11 人、於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習者 25 人，除曾於 98 年有 1 名以國交換生外，近年來均無以色列學生以交換生身分來臺就學，3 年來以國學生在臺總人數亦有逐年微幅下降之趨勢。

表 2

以色列在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	12	15	18	11	12	11	11
僑生	-	-	-	-	-	-	-
外籍交換生	-	-	1	-	-	-	-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	19	23	27	26	31	27	25
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	1	-	2	-	-	-
合計	31	39	46	39	43	38	3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四) 以色列提供我國 2 名博士後研究獎學金

清華大學推薦數學系博士廖韋晴、應用數學系博士黃暄文於 103 年 3 月起至希伯來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獎助金由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員會每年出資 6 萬 7,000 以色列幣，希伯來大學出資 3 萬 3,000 元以色列幣，獎助 3 年。

肆、參訪內容及心得

經過長途旅程跋涉，訪團於當地時間 10 月 21 日晚上 23 時 20 分抵達以色列臺拉維夫機場，感謝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季韻聲代表率同趙祕書到機場協助，才得以快速完成入境程序。隔日一早，在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的安排下，訪團第一天 4 個行程中第一站便是拜訪臺拉維夫市政府。接著在以色列臺拉維夫及耶路薩冷兩個城市停留 7 天之參訪活動均順利進行，依序說明參訪過程及心得如下。

一、 臺拉維夫市政府（Tel Aviv-Yafo Municipality）

（一） 機構簡介

臺拉維夫市最初創建於 1909 年，是由一批猶太移民為逃避鄰近古老的港口城市雅法昂貴的房價而興建，至 1950 年，臺拉維夫和雅法兩市合併成立臺拉維夫-雅法市。臺拉維夫市是第一個建造於現代的猶太人城市，現為以色列金融、工商及文化中心，人口 35.44 萬人，主要人口為猶太人，阿拉伯人只占總人口的 4%。臺拉維夫濱臨東地中海，市區面積 51.76 平方公里，是以色列最大的都會區，也是該國人口最稠密的地帶，更是以色列的經濟樞紐。臺拉維夫被認為已出現了成為世界級城市的趨勢，具有活躍、摩登、世界主義的特徵，在以色列以不眠之城著稱，並被列為中東生活費用最昂貴的大城市。



（臺拉維夫市政大樓及廣場）

(二) 參訪紀要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特別安排訪團與臺拉維夫市前副市長，現為市議會主席 Mr. Nathan Wolloch 見面，了解兩國青年所面對的挑戰及地方政府在教育、文化上的主要問題及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

在進入市政府之前，先由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陪同人員介紹市政大樓 1 樓旁的拉賓廣場，他說拉賓廣場是為了紀念前以色列總理伊札克·拉賓（Yitzhak Rabin）而命名，當年就在拉賓演說完走下市政大樓階梯時遭到歹徒槍殺身亡。1993 年 8 月 20 日，



（參觀臺拉維夫市政大樓前之拉賓廣場，拉賓遺體就埋葬在上圖（中）石塊下方）

拉賓總理與巴解主席阿拉法特達成奧斯陸和平協議（維基百科, 2014），授予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的權利，並承認巴勒斯坦人對加薩走廊和約旦河西岸地區的部分控制，但以色列仍然有效維持對該地區的控制。該協議雖然帶來了和平，也讓拉賓獲得了 1994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但卻也同時讓他在以色列國內造成兩極化的評價，一部分人將他視為帶來和平的英雄，一部分人則視他為出賣以色列國土的叛徒。1995 年 11 月 4 日，他

在臺拉維夫的以色列國王廣場上參加和平集會之後，遭到一名極右翼激進主義分子刺殺辭世，享年 73 歲。拉賓去世後，以巴和平無以為繼，國王廣場則改名拉賓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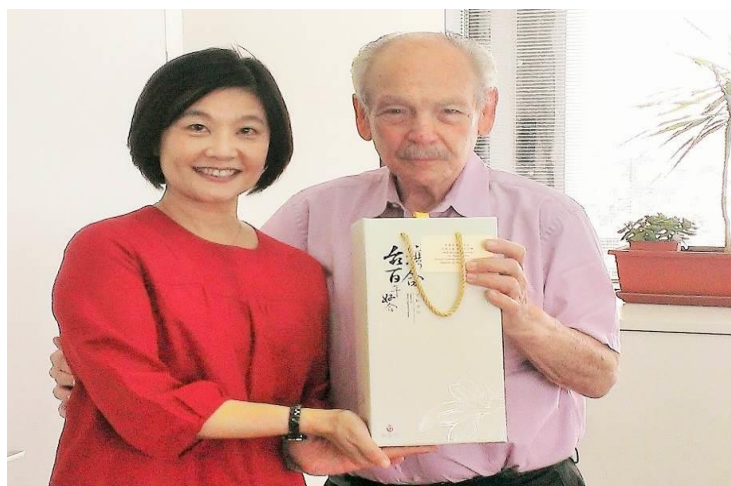
在拜會市議會主席會談過程中，由市政府國際關係部門主管 Mr. Elia Blizowski 及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執行長 Ms. Alriella 陪同，林政務次長與 Mr. Wolloch 就兩國的青年相關教育政策及青年遇到的問題進行交流。以國的義務教育制度從 5 歲至 18 歲，不管是猶太人、阿拉伯人或移民人口，均有平等受教機會。青年滿 18 歲後都需要當兵(男



(林政務次長與臺拉維夫市議會主席 Mr. Nathan Wolloch 會談情形)

生 3 年、女生 2 年)，然而臺拉維夫就如同現今我國及國際上各大城市遇到的問題一樣，有著房價過高、交通運輸、移民人口、失業及人口高齡化等問題，Mr. Wolloch 對於該市高達 15%高齡人口的現象頗為憂心，林政務次長除描述清早在地中海岸邊所見，比較兩國高齡者晨間活動情形，並分享我國終身教育的樂齡學習中心經驗，說明我國教育部自 2008 年起推動高齡教育，結合各級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合力建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希達到每鄉鎮市區 1 中心之目標，此外，並結合大學校院開設「樂齡大學」，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對象，開創多元的高齡終身學習管道。

次長並介紹中文「樂齡」取意於「快樂學習、樂而忘齡」，「樂齡」中文讀音亦與英文字「Learning」諧音，藉此鼓勵國內長者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精神。年逾70歲的 Mr. Wolloch 對於臺灣在樂齡學習方面的成就相當驚訝也很感興趣，當場表示非常歡迎我們組團去訪問及相互交流。不過，他也好奇地詢問：臺灣這麼好，為何中國大陸不喜歡你們？林政次解釋目前兩岸交流密切，兩岸人民均友好往來、旅遊觀光、互結姊妹校等，只是政治立場仍有不同，但兩岸關係一直維持穩定和平發展。



（林政務次長與臺拉維夫市議會主席 Mr. Nathan Wolloch 會談後互贈禮物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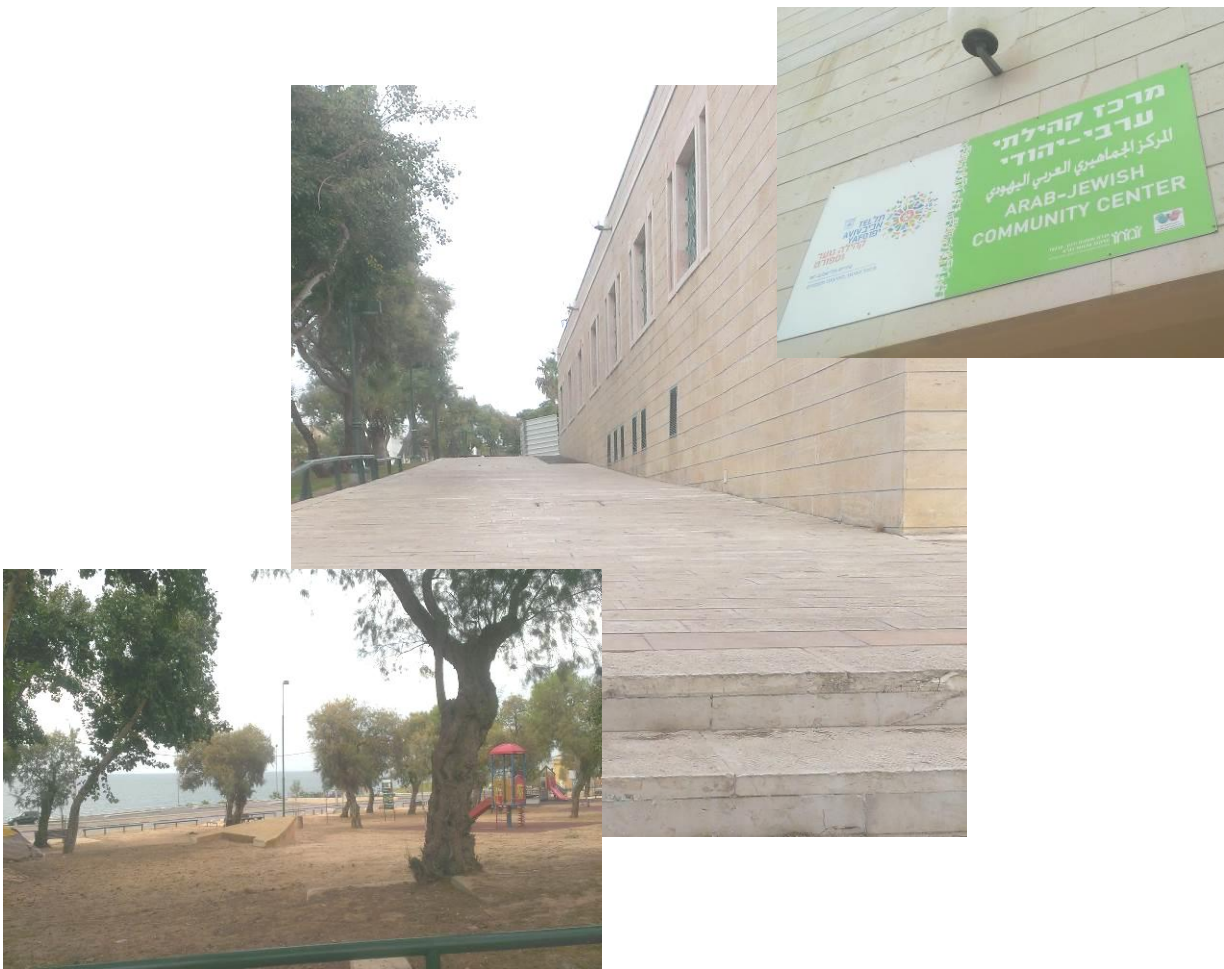
（三）參訪心得

在這次的拜會行程中，藉由導覽人員對拉賓廣場的解說，讓我們了解到以色列在促進與鄰近國家和平過程中的努力，雖然最後是悲劇收場，但是看到現今以色列人對拉賓的懷念，可以感受到他們對於和平的嚮往與渴望。隨著時間的經過，或許以國與鄰近國家的和平仍有實現的一天。在與 Mr. Wolloch 的會面中，讓我們了解到臺拉維夫市的教育現況及社會問題等，與臺北市及現行國際上大城市一樣，有很大的相似性，尤其是高齡社會面臨的活躍老化相關問題，或許可以利用日後相互參訪的機會，深入切磋，共謀最佳解決之道。

二、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The Arab Jewish community center）

（一）機構簡介

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The Arab Jewish Community Center，AJCC）成立於 1993 年，是一個以強化不同年紀、團體、種族、宗教背景人士相互之瞭解及容忍為目的的多元文化中心。依據中心提供的簡介資料所載，該中心主要有 4 大宗旨，包括：1.強化兒童教育，透過學校一般課程的課後輔導，幫助學生準備入學考試；2.舉辦社會及文化研討會，透過開辦藝術、舞蹈、東西方音樂、運動、成人教育及語言等內容廣泛的



（位於雅法古城鄰近地中海的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

社會及文化課程及活動，增進社區的文化交流；3.促進猶太人及阿拉伯人的共存及交流，經由藝術及文化活動，幫助以色列境內猶太人及阿拉伯人之間的溝通及瞭解；4.社會福利工作，藉由參與社區及慈善團體活動，支持並幫助弱勢家庭或鄰近地區學校有特別需求的兒童。（譯自該中心提供之簡介資料）

該中心在強化各種不同人口間相互理解與尊重多元價值的同時，並努力保存各種人口之倫理及宗教的個別性，希望透過立即的協助和長期的投入，協助居民增能賦權（empower），並期對於雅法孩子的未來和整個國家都有幫助。該中心會員已超過 3,000 人，並與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等世界各國組織連結及合作，進行各種教育及文化交流，以求不斷改進，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二) 參訪紀要

22 日中午訪團與青年交流委員會主席 Mr. Haim Cohen 餐敘後，下午前往位於郊區雅法（Jaffa）古城的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拜會該中心執行長 Mr. Ibrahim Abu Shindi。

在拜會過程中，主要先由執行長說明以色列境內人口組成及阿拉伯人與猶太人口的族群融合現況，以及該中心的相關計畫。該中心的運作方式並非讓兩族群直接討論族群衝突問題，而是希望以文化、音樂、藝術(如戲劇及美術等)及教育等活動讓阿拉伯人與猶太人族群進行長期交流，製造一個永續溝通及相互了解的平臺，該中心同時也進行婦女增能賦權計畫，希望能提高以國婦女的能見度及領導力。林政務次長也說明

渠



（林政務次長與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執行長 Mr. Abu-Shindi 會談甚歡）

我國目前的人口組成情形，除了占了近 97%的漢民族外，還有占總人口約 2%的 16 族原住民族，以及 1%左右的少數族群（如新住民等），我國族群組成多元性，同時也碰到許多問題，教育部為落實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正義，持續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應享權益，針對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有許多獎助學金及保障入學等措施，同時積極保留各族群文化並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林政務次長並進一步詢問該中心運作細節，了解到該中心雖由市政府編列預算，但採學員部分收費方式運作，針對這一點，林政次與執行長一致都認為，即使收費價格低，活動也應該要採收費方式執行，目的並非經費問題，而是要讓參與學員認知到「Nothing for Free」，才會懂得珍惜。執行長並說明該中心現行與許多國家，例如法國、德國等都有學生交流的情形，非常期待之後我國能有機會鼓勵青年在大學畢業前到該中心交流學習，體驗文化差異。



（訪團與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執行長 Mr. Abu Shindi(左二)合影）

（三）參訪心得

會談過程，可以感受到執行長 Mr. Ibrahim Abu Shindi 是個充滿使命感及工作熱忱的人，我國的族群問題或許不像以色列具有較大的衝突性，但是可以參考該中心的運作方式，先採軟性溝通，透過文化藝術及教育活動讓雙方了解之後，再進一步討論到實質的族群融合問題。

三、 駐以色列辦事處歡迎餐會

(一) 餐會紀要

22 日晚上訪團受我國外交部駐特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季韻聲代表邀請，參加歡迎餐會，辦事處並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執行長 Ms. Ariella Gill、青年運動協會秘書長 Mr. Naftali Dery、國際體育組織副主席 Mr. Israel Peretz 一同與會聯誼。在餐敘談話中，Mr. Israel 因曾受邀至臺灣參訪，對臺灣留下很好的印象，很希望臺以兩國能進行更多交流活動。他說他的兒子正在學華語，林政務次長用英語解釋了中文正體字與簡體字的不同，讓他了解簡體字完全失去了中文文字的優美及部首字首的意涵，所以學華語應該要到臺灣接受華語教學才是正統，趁機宣揚了我國的華語教學。席間，在季代表的熱情招呼下，餐敘氣氛非常輕鬆愉快，增進彼此不少情誼，無形中奠立了日後相互交流合作的基礎。



(林政務次長、季韻聲代表(右二)與 3 位以色列貴賓餐會後合影)

(二) 餐會心得

以色列雖然以耶路撒冷為首都，但多數國家包含我國在內都將大使館或代表處設於特拉維夫市。外交工作本來就很艱辛，我駐以色列代表處與中國大陸駐以色列大使館同樣位於特拉維夫市區，咫尺之隔，外交擴展更是備感壓力，可以想像我國駐以人

員之辛苦。爾後若有類此國內組團赴以參訪的機會，我代表處趁邀請餐敘之便，可多邀請以國官方人員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俾藉機與當地政府人員及民間組織之意見領袖建立情誼，以做好國民外交工作，促進兩國合作與交流，奠定外交擴展之基礎。

四、 奧林匹克體驗館 (The Olympic Experience)

(一) 機構簡介

以色列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1952 年，第一次以以色列代表團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並在以色列透過文化部、體育部、教育部、地方當局及其他志願團體等的合作及協助之下，持續營運及培訓當地體育菁英。2009 年，以色列奧林匹克委員會設立奧林匹克體驗館 (Israel 21c, 2014)，該館位於奧林匹克訓練大樓的 2 樓，館內共 5 個展廳，象徵奧運 5 環，透過獨特的多媒體感官設計和聲光效果，以 1 小時的互動式體驗，介紹奧運歷史背景、以色列經驗和運動成就，並傳達卓越、競爭力、決心、毅力和團結的奧林匹克精神與價值。



(館前右方空地種植了中東地區特有的椰棗樹)

(林政務次長(中)與訪團人員於體驗館前合影)

(二) 參訪紀要

訪團進到奧林匹克訓練大樓內，首先由陪同人員 Mr. Israel Peretz 引導參觀 360 度環型劇場，透過劇情安排讓觀眾了解以色列在培訓奧運選手方面的努力過程，片中並穿插了歷屆以色列奧運選手獲得獎牌的頒獎片段、訓練及獲獎感言，深具激勵人心之效果。

接著，導覽人員帶我們進入第 2 個播放室，利用影片剪輯及當時以色列參加奧運的選手 Esther Roth-Shahamorov 現身說法，讓我們了解到 1972 年慕尼黑奧運恐怖份子屠殺以色列運動員慘案發生的經過，即使在慘案發生後，當年奧運於中斷 34 小時後繼續舉行，以色列運動員在遭受到身心巨大衝擊下，仍努力在運動場上為國家爭取榮耀，充分展現奧林匹克運動精神，更讓我們深深感受到以色列人堅強的民族性。在體驗館內，設有一個專屬空間以紀念在 1973 年慕尼黑奧運會被殺身亡的 11 名以色列運動員。最後，我們進入第 3 間播放室參觀，影片內容是利用生動的故事，讓參觀者了解奧運的起源及歷史。



（左：體驗館內展廳）



（右：導覽人員進行握力訓練示範）

體驗館內有多項設施可提供參觀者互動體驗許多體育運動和奧運運動員所面臨的挑戰，令人躍躍欲試。我們親身體驗了握力訓練及專注力訓練，其中專注力訓練是透過儀器測出受試者的生化反應，再以圖案呈現在螢幕上，如果受試者夠專注，螢幕上的魚會一直往前游，游啊游，游到後來會變成美人魚，若專注力持續集中，最後會變成美女在路上行走，但是只要過程稍微分心，便會變回美人魚或遊走的魚，而若受試者一直無法集中注意力，螢幕上的魚就會一直是遊走的魚，甚至原地停滯不前，相當有趣。林政次成功體驗了讓游魚變美女的神奇力量，認為，此遊戲設計頗有助於專注力集中之訓練，這對專注力是很棒的訓練。



(林政務次長體驗專注力測驗)



(國立運動中心的場地及設施設備)

走出體驗館所在的 2 樓，Mr. Israel 帶我們到 1 樓及地下樓層參觀了國立運動中心的場地和設施設備，這是以色列培訓國家運動員的地方，整體感覺與我國高雄左營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非常類似。



(訪團於參觀體驗館後，與 Mr. Israel Peretz 合影)

(三) 參訪心得

以色列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奧運體驗館，藉由多媒體視聽設計，用短短的一個小時時間，讓參觀者可以了解以國的奧運賽事的過去、現在及未來，並且讓參訪者可以親身測試自己的運動技能，寓教於樂，讓人對以色列的體育表現及影片中強調的以色列格言「夢想、嘗試、成功」(Dream, Try, Succeed) 印象深刻，觀後感是：只有夢想是不夠的，還要勇於嘗試，實際做了，才會成功！我國在體育賽事上，因為國際環境因素，能見度不佳，而且在這個資訊爆炸的年代，如何用最短的時間，傳達最多的訊息，吸引人們的注意力，一直是政府政策宣導上碰到的難題，或許可以試著參考以色列奧運體驗館之作法，用互動體驗的方式，教育與娛樂效果兼具，潛移默化宣傳我國體育成果，以激勵人心，並傳達運動精神。

五、 綠色村莊（Hakfar Hayarok）及東地中海國際學校開幕慶祝活動

（一）機構簡介

Hakfar Hayarok (The Green Village) 綠色村莊是一所國立的另類學校，設立於 1950 年，是以色列最成功及經驗最豐富的教育機構之一。它是一所 6 年制國際學校，學生年齡 12 至 20 歲，全校約有 2,500 名學生，為國際環境青少年領袖會議舉辦地點，也是以國教育部支持下另類教學示範學校。整體生活環境結合學校、農場、馬場、青年村，主要目的是培養未來的領導人才，以促進學生的個人與社會能力並引導和激發學生實現他們的內在潛能為重點。

綠色村莊有以色列「天才學校」的美譽，也有「綠色天堂」之稱。學生大都居住於校園中，共同合作負責各種農事，以歷練學生的生活經驗、社交技能及社會成熟度，並由心理學家和社會工作者組成顧問團，提供學生所需的幫助，融入以學生為導向之教學方式，以期符合每位學生對學習的需求。該校曾經培養了以色列目前最著名的一些醫生、工程師、科學家、藝術家、記者及眾多的商業精英，學生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奧地利、德國、美國、荷蘭、義大利、中國大陸、韓國、波蘭及保加利亞等。



（Hakfar Hayarok 有「天才學校」、「綠色天堂」的美譽，獲獎無數）



(校長(右上圖左一)陪同林政次參觀 Hakfar Hayarok 校園、EMIS 學生上課教室及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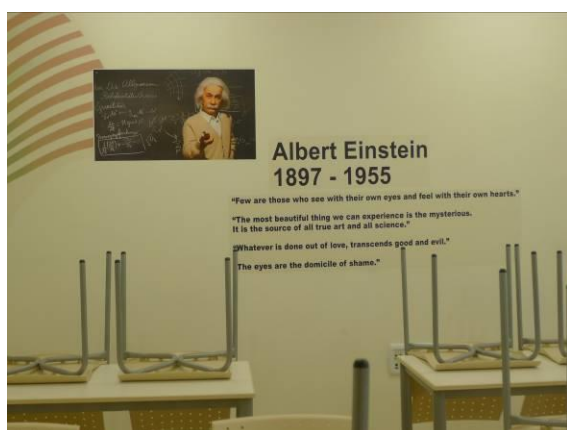
(二) 參訪過程

訪團於 23 日下午抵達 Hakfar Hayarok 綠色村莊與該校校長 Mr. Kobi Nave 會面，進入校園，首先映入眼簾的是滿滿的各式各樣獎盃和獎座，至少有 4 個玻璃櫥櫃，可見該校傑出表現已獲獎無數！進到校長室會談，Mr. Nave 表示相當遺憾今年因為戰爭因素，臺灣未能組團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除了希望未來每年繼續有青年組團參加會議交流外，他也非常期待臺灣能有具外語能力、獨立及自學能力的優秀高中生至該校學習。他表示，該校今年 9 月份更開辦東地中海國際學校(Eastern Mediterranean International School, EMIS)，這是一所全新的國際寄宿學校，提供 2 年制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課程，畢業生將可取得 IB 文憑。Mr. Nave 並藉由夢想牆的介紹，說明他的教育理念，其教育熱忱及舉手投足間散發出來的活力與親和力著實令人由衷佩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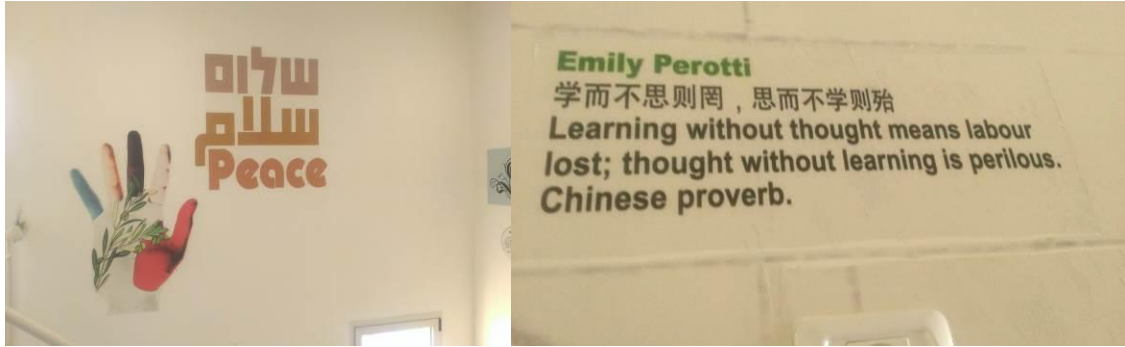


（林政務次長與校長 Dr. Kobi Nave（右一）會談，校長並介紹他的夢想牆（右圖））

經過短暫會談之後，校長並導引我們參觀校園、邀請我們參加 5 點半舉辦的東地中海國際學校節日開幕慶祝活動。我們沿著校園通道走到宿舍區，沿途看到的是一片翠綠的農場，有畜牧場、馬場、小型動物園和各種運動設施等，我們看到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的場地，也參觀了住宿環境和上課教室。大多數學生住在學校青年村的宿舍，一個房間住 3-6 位學生，按年齡和性別劃分。宿舍提供最好的生活條件和學習環境，以便提高學生的社交技能、獨立性以及責任感。上課教室更是充滿了創意，牆上畫了世界各國偉人（如孔子、甘地、愛因斯坦、曼德拉等）的圖像和激勵人心或令人深思的話語。我們遇到了 2 位來自中國大陸的學生，她們非常喜歡學校安排的學習課程，覺得能與各國學生接觸也收穫很多，增進對跨國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上課教室繪著各國偉人圖像、名言及簡介，樹立典範）



(教室走廊的和平圖像及中英文對照的孔子名言)

參觀校園後，訪團接著受邀（邀請函如附錄二）參加東地中海國際學校開幕活動。慶祝活動由學生主持及表演，讓我們充分感受到該校青年學子的熱情及活力，現場貴賓雲集，我們剛好與芬蘭大使同桌而坐，除各國使節外，以國第9屆總統Mr. Shimon Peres更出席這次的開幕活動並致詞，足見該校對以色列教育的貢獻卓著。



(訪團應邀參加東地中海國際學校開幕活動，場內場外甚為熱鬧，貴賓雲集)

(三) 參訪心得

看到綠色村莊卓越的教育成果，深覺一位具有教育熱忱且卓越領導的校長是非常重要的，學校內各種環境的布置、生活的體驗和農事的淬鍊，對學生人格和品德的養成也有很大影響。像綠色村莊或東地中海這樣的國際學校對於學生國際觀的培養，自不在話下；更值得一提的是，他們對激發學生創意和發展領導潛能均非常重視。東地中海國際學校的設校目標就是要用學校創造改變，提供轉變的教育經驗，透過 2 年的大學先修課程和社區服務及戶外活動等生活體驗，培養學生的國際觀和對跨文化的理解，期讓教育成為中東地區和平及永續發展的一股力量(參考學校提供之 EMIS 簡介資料)。

東地中海國際學校招收 16-18 歲學生，並以 20%以色列人、20%在地阿拉伯人和穆斯林、60%國際學生之組成為目標。因此，校長 Mr. Kobi Nave 非常期待臺灣也能有高中生前往該校就讀。未來為促進雙方交流，我們固然可以鼓勵具備英語能力及個性獨立的高中生前往就讀，但若能遴派高中老師駐點在該校學習課程安排及教學方式等，投資報酬效益可能更大！

以色列因為位處中東地區，戰爭頻仍，所以 EMIS 創校宗旨是要讓教育成為中東和平和永續的力量（to make education a force for peace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middle east）；我們在想，如果在臺灣也開辦一所國立國際學校，那會得到大眾認同的設校宗旨是什麼？我們最想透過教育力量改變的又是什麼？

六、 教育部

(一) 機構簡介

以色列教育部原名為教育文化部，成立於 1949 年，並歷經多次改名，負責監督公共教育機構，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高等教育和非正規教育。教育部在過去主要是負責電影、電視、戲劇、音樂和體育等文化活動，現今以國文化和體育領域的業務則被轉移到文化和體育部。2002 年以來，教育部每年頒發國家教育獎，鼓勵在教育制度中投入最多資源的前 5 個地方政府（以色列外交部網頁, 2015）。現任教育部部長為 MK, Shai Piron。



（以色列教育部（右方建築物）大樓及廣場）

(二) 參訪紀要

訪團於 26 日下午前往以色列教育部，由該部國際事務處主管 Mr. Alon Roth - Snir 接見。Mr. Alon 先介紹該部現行教育的相關措施，他說以國青年在教育上十分注重志願服務，學生在課外活動中常與當地社區結合，從事幫社區老人粉刷房子等志工服務。林政次於會談中說明我國也十分注重學生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並將 2015 年訂為我國服務學習年，將有許多活動提升青年的服務學習力，Mr. Alon 表示佩服。

另外在以國青年國際交流方面，Mr. Roth - Snir 與林政次都認同青年學生國際交流的重要性，在以國，現行有近 300 校與國外學校進行交流，通常先運用遠距交流的方式，例如推特（twitter）等，讓雙方先進行初步互動，之後以國每 5 年邀請 25 至 30 位五年級外國學生與父母一起赴以色列，深度體驗及了解以國歷史及文化。林政次表示，我國學校部分課程，如科學及英語方面也常與國外學校交流，或許日後也可以與以國學校進行遠距交流，拓展學生的國際觀。我國學生的國際觀常常較為侷限，多只了解歐美國家，對於中東、非洲及南亞等國歷史及文化多數不太了解。另外現行我國與以色列的交流主要為每年雙方各派 10 位青年交流為主，我國近 2 年辦理全球化下的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營也都有邀請以國青年參與，或許之後可以考量讓雙方青年教師相互參訪，以教師為種子，回國後持續影響及教導學生，讓雙方國民相互交流能更加廣泛及深入。

黃主任秘書月麗在會中，也詢問 Mr. Roth - Snir 有關我國現在面臨到青年就業方面的問題，以國是否也面臨相同問題以及有無相關的解決方案。Mr. Roth - Snir 表示，因為以國青年 18 歲後皆須當兵 2-3 年，當兵期間會學習部分技能，所以在進入大學時，年齡已經 20 到 25 歲，多已了解自己的志向，但是以國現在面臨的問題主要在於家長們多希望孩子能夠進入大學就讀，接受所謂的高等教育，並不希望孩子去技職學校，反而漸漸地沒人能從事一些基本的技術工作。林政次對此分享我國經驗，我國也與以



（林政務次長與以色列教育部國際事務處 Mr. Alon Roth - Snir (左一)會談及合影）

年齡已經 20 到 25 歲，多已了解自己的志向，但是以國現在面臨的問題主要在於家長們多希望孩子能夠進入大學就讀，接受所謂的高等教育，並不希望孩子去技職學校，反而漸漸地沒人能從事一些基本的技術工作。林政次對此分享我國經驗，我國也與以色列有相同的問題，高中生畢業之後，有 9 成以上都會進入大學就讀，但是近幾年藉由產學合作、實習機制的建立以及父母們觀念的變化，技職教育逐漸受到重視，基本上解決這個問題最主要的還是父母的價值觀需要重新建立。



(林政務次長與以色列教育部國際事務處 Mr. Alon Roth - Snir (左二)合影)

(三) 參訪心得

這次的訪問除了讓我們了解以國學生與國際交流的現況外，更了解到在青年就學及就業方面，國際上大部分的國家也都有大同小異的問題，可以藉由國際經驗交流，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角度，尋求解決之道。在國際教育經驗交流方面，以色列的教育注重創新及研發精神，我國則有優質的技職教育與華語教學，可以讓教師相互交換或短期研習，深度體驗他國歷史文化後，回國進一步教導學生，更可以拓展影響力及持續性；在青年就業問題方面，政府除了協助積極推動技職教育政策及推行產學合作外，也可以試著影響家長價值觀的改變，輔導子女追求適性發展，以培養就業力為要，不再以升讀大學為唯一路徑。

七、 社會福利與服務部

(一) 機構簡介

社會福利與服務部及社服組織為福利國家的關鍵機構，透過社會預防與保護等資源，幫助因為殘疾、貧困、社會排斥、養老、失業、忽略、歧視、剝削和其他社會脫軌行為而陷入危機的家庭和社區，該部目標為凝聚活躍的民間社會力量並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促進社會凝聚力，避免歧視，致力於國家的永續發展，維護國家的公正和平等價值觀，將努力減少各個領域中的不平等現象，包括教育、衛生、就業、住房、福利、交通、消費、休閒和儲蓄的社會不平等，現任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為 Mr. Meir Cohen。



(以色列國會大樓，訪團通過安檢門後，由此處進入大樓內拜會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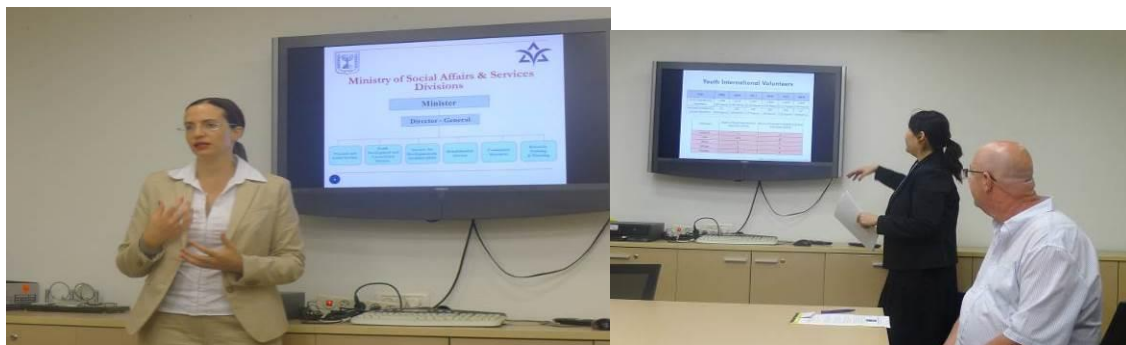


(林政務次長與社會福利與服務部督導 Ms. Dina Lutati (左一)於國會大樓前合影)

(二) 參訪紀要

10月27日主要參訪行程是參訪社會福利與服務部及社區服務非營利組織，並預定拜會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上午，訪團隨著社會福利與服務部人員來到 SHEKEL (Community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大樓內1樓的會議室，先由社會福利與服務部國際關係部門主管 Ms. Rneee I.J. Techelet 對以國現行福利措施情形進行說明。她說該部致力於促進福利國家的價值觀，推行長期社會服務並策劃相關活動與政策，努力提高社會服務及其水平，該部的使命是在維持福利國家的原則和基礎上體現政府的承諾，包括人權、平等機會與權利、正義和團結的社會，人民將擁有生活的權利和自決的權利。該部認為社會工作的專業性是基於社會工作的專業和道德準則的價值，社工提供的服務須能對應婦女、年長者、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人士、低收入戶等目標族群需求滿足，了解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及早防止可能惡化的個人、家庭、社區、社會問題，除了提升生活質量之外，更賦予並加強其應變能力。

然而，Ms. Rneee I.J. Techelet 也表示，以國目前在推行社會福利及服務碰到了挑戰，包括多元化的社會難以整合、逐漸增加的社會經濟差距、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社會上暴力及反社會行為的增加等。



(以色列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進行業務簡報，訪團亦簡報我國青年志工等業務推動現況)

接著訪團也藉此機會向以國簡介我國人口組成及社福與青年志工推動現況，在青年志工方面，為積極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持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我國於2008年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號召青年志工關心社會，發展多元性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青年參與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教育 6 大面向之志工服務，並與國際 100 多個國家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2014 年結合縣市政府、高中職、大專校院及青年署各地青年志工中心鼓勵青年至社福機構進行服務，計有 4,799 位青年參與服務。並且協助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區域常態性志工服務運籌中心，發展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強化青年志工互動交流媒合平臺。

經過雙方業務簡報交流後，除了更了解兩國的社會福利政策外，社會福利與服務部主管更當場邀請林政次參加該部明年 2 月主辦的國際會議，希望能進一步了解我國志工相關政策。



(林思伶政務次長詳細回應社會福利與服務部人員詢問)



(林政務次長與社會福利與服務部人員等合影)

27日下午在聽過社會福利與服務部簡報及參訪 SHEKEL 後，訪團前往社會福利與服務部拜會該部部長 MR. Meir Cohen。值得一提的是，在進入以色列政府機關前，皆須要經過申請及嚴密的安檢工作，顯見以色列政府對機關安全防範的注重。因為 MR. Meir Cohen 部長也是國會議員，行程十分緊湊，我們與部長只有 10 分鐘的短暫會談，主要就兩國教育制度及相關統計數據廣泛交換意見，彼此有初步的了解及互動，為日後交流奠基。部長與訪團互贈禮物及合影後，即匆匆外出趕往下一個行程。



（林政務次長與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 Mr. Cohen 會談）



（林政務次長、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 Mr. Cohen 會談後合影）



(林思伶政務次長與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 Mr. Cohen 等合照)

接著由社會福利與服務部主管人員帶領我們參觀一般人很難進入的以色列國會殿堂。從部長室上樓後，走廊上的電視牆螢幕滿是大頭照，很吸睛，社福部主管說那是以色列 120 位國會議員的照片，每個人的出席狀況都會即時在螢幕看板展現，若國會



(參觀以色列國會大樓內部情形)

議員在國會大樓內，議員頭像會以彩色出現，未出席者則以灰階出現，該功能在以色列國會的官網上可以即時觀看，讓以色列的人民知道那些議員有出席國會。

(三) 參訪心得

這次參訪以色列社會福利與服務部及拜會該部部長，在我國外交上算是一次難得的機會，雖然會面時間短暫，未及深談，但 MR. Cohen 部長除了詢問我國人口數、GDP、國民年平均所得等情形，也關心我國義務教育制度實施情形及高中以下學生人數等教育概況，雙方均感兩國未來可以進一步增進交流機會。另外，透過這次訪問，我們看到以國政府部會提供外賓參訪資料的完整性，尤其善用統計數據及圖表等方式，讓參訪者能夠一目了然，快速及準確的知道以國的教育、文化、就業、健康、社會服務等相關資訊，相較於國內政府部門對於外賓到訪資料的準備，通常不會以國對國的角度提供國家社會、經濟、文化及教等統計資料或相關圖表，未來這部分或許是我們可以向以色列看齊的。

八、 SHEKEL 社區服務非營利組織

(一) 機構簡介

SHEKEL 是以色列一個專門為特殊需求者提供社區服務的非營利組織 (NGO)，於 1979 年由耶路撒冷市 (JDC-Israele and the Jerusalem Municipality) 勞動社會部成立，迄今已有 500 位專職員工及 600 位志工，提供的服務影響許多人生活。SHEKEL 與政府、國家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合作，日常運作經費來自於基金會及私人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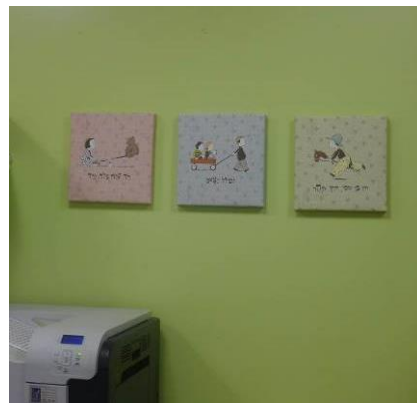
SHEKEL 針對有特殊需求者提供完整服務計畫，給予他們和正常人相同的機會及支持系統，目標是讓有特殊需求者成功地變成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SHEKEL 提供 80 間公寓及 90 種職業訓練課程，並提出創新的失能者雇用計畫，讓失能者有機會被雇用。SHEKEL 的重要性及其他計畫尚包括：係以色列唯一為無家可歸者提供復健巴士的組織；為耶路撒冷的第一個感情創傷及性教育中心；並且為以色列北邊的聽力中心、耶路撒冷地區孤獨症中心、東耶路撒冷第一個兒童發展中心；為 12 年級學生未來就業及生活的特別計畫；在前蘇聯境內整合有特殊需求兒童進入一般幼稚園，由此可知，SHEKEL 除了在以色列服務外，也具有其國際影響力。



(SHEKEL 社區服務非營利組織)

(二) 參訪紀要

訪團一行人於聽完 SHEKEL 教育訓練部門主管 Mr. Miki Arnon 簡單介紹組織目標及辦理情形後，並與 SHEKEL 志工代表進行簡短座談，隨即在 Mr. Miki Arnon 的引導及社會福利與服務部人員的陪同下，參觀身心障礙青年的實際工作環境。SHEKEL 也是一個為身心障礙青年所建立的庇護工廠，協助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能學習一技之長並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雖然這些青年，部分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形，但是藝術創作力卻十分驚人，並且十分友善，不時主動與我們問好。參觀過程，有好幾位青年甚至能清楚的說出臺灣在哪，且能正確區分 Thailand 與 Taiwan 有所不同，也讓我們特別感到驚喜。此外，在參訪時剛好巧遇來自各國的國際青年志工正聚在一起上課，認真的跟老師學習希伯來文，以便於日後協助身心障礙青年時可以用當地語言與被服務者溝通，其精神令人由衷感佩！



(SHEKEL 學員的藝術創作作品)



(林政務次長與 SHEKEL 學習希伯來文的國際志工合影)



(林政務次長與 SHEKEL 工作人員合影)

(三) 參訪心得

在這次參訪 SHEKEL 的過程中，有一個很深刻的感受，就是該組織對於學員隱私權念茲在茲的保護。在參訪前，SHEKEL 工作人員對來訪者非常強調身心障礙者的隱私權，不斷的叮嚀我們需經過當事人同意才可以照相，等我們與學員拍完照，工作人員也會提醒及要求不可將照片於網路或新聞媒體公開等。反觀國內，雖然對於個人隱私權的觀念已經漸漸興起，但還是會常常看到部分媒體及單位，忽略對於個人隱私權的保護，甚至造成對當事人的再度傷害，這一點我們的確需要向 SHEKEL 好好學習。

九、 ALYN 溫登堡家庭醫院--兒童及青少年康復中心

(一) 機構簡介

ALYN 溫登堡家庭醫院--兒童及青少年康復中心是以色列唯一的此類機構，成立於 1932 年，專門為因先天或後天身體失能的嬰兒、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診斷及復健，職員包括專科醫生及輔助醫療技師，例如物理治療師、水療師、職業傷害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特殊教育老師等。醫院會針對每一位病童提供復健計畫，包括各種訓練方法、最新的醫療設備和技術、父母親的個別化方案並依照其成長情形不斷調整，最終目標是希望病童能儘快回歸家庭及社區並獨立自主生活。

ALYN 的社工人員會專注於個別兒童及他的家庭背景，把他們當作家庭及所屬社區的一份子來評估，ALYN 每個部門都有社工人員，他們接待病人家屬並陪同復健治療。社工的責任包括幫助病人及其家屬準備住院、情緒安撫、給家屬指導或建議、鼓勵父母親在孩子復健過程中扮演積極角色，對於有特別需求的小孩並告知家屬有關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的權利。社工人員並提供 ALNY 職員對病人回社區內繼續治療之意見及建議，協調安排病人的治療計畫。



(耶路撒冷 ALYN 溫登堡家庭醫院--兒童與青少年康復中心)

(二) 參訪紀要

10 月 27 日下午訪團一行人進入耶路撒冷 ALYN 溫登堡家庭醫院--兒童及青少年康復中心參訪，進入一間會談室後，中心人員先讓我們觀看一段醫院的簡介影片。從

影片中了解，該醫院主要醫治對象為兒童及青少年，除了治療他們的疾病及進行後續復建工作外，最大的特點在於醫療與家庭的結合，病童的家屬需要跟病童一起學習及適應身心上的不便，主要希望病童們在離開醫院之後，經由醫院及家屬的協助能儘可能獨立自主生活。

接著由 2 位分別來自挪威及德國的國際青年志工介紹他們在 ALYN 的工作情形並與訪團交換意見。他們說，志工每天的工作內容需要幫忙 2-3 位病人，溝通方式主要以英文為主，但是他們表示，久了其實用眼神就可以互相交流了！至於為何會想離鄉背井到這家醫院擔任志工？剛好 2 位志工之後都想從事醫學方面的事業，所以他們認為經由到 ALYN 兒童及青少年復建中心服務的經驗，除了可以學習醫學方面的專業技能外，並且更能讓它們學習到與病人溝通的方式及更具有同理心。



（林政務次長與 Alyn 溫登堡家庭醫院--兒童與青少年康復中心國際志工合影）

據 ALYN 兒童及青少年康復中心人員表示，他們十分希望我國青年有機會能到該醫院擔任志工，但是因為涉及較專業的服務，需先經過相關培訓，所以希望願意參與服務的志工，至少願意服務 6 個月以上，醫院將會提供志工住宿及零用金，希望我國相關單位能協助宣傳及鼓勵相關科系學生前往。

(三) 參訪心得

林政務次長思伶在這次的參訪行程中深有感觸，表示或許日後在我國醫學相關科系學生的學習過程中，也應該讓學生有機會到類似的醫院擔任志工，除了學習醫學知識外，在服務病童的過程更能增進同理心，讓我國的醫病關係更能互相體諒，並期許我國未來也能有類似的兒童及青少年家庭醫院，除了治病之外，醫院應該要能針對個別需要提供整合性服務，並教導病人及家屬，讓病人在離開醫院後有能力可以回到家庭及社區並獨立自主生活。



(兒童在 ALYN 溫登堡家庭醫院接受復建情形)



(林政務次長與 ALYN 溫登堡家庭醫院--兒童與青少年康復中心人員(左二)合影)

十、 耶路撒冷市政府 (Jerusalem Municipality)

(一) 機構簡介

耶路撒冷市 (Jerusalem)位於巴勒斯坦中部猶地亞山的四座山丘上，四周群山環抱，面積 158 平方公里，由東部舊城和西部新城組成。海拔 835 米，人口 78.81 萬人，是一座舉世聞名的歷史古城，距今已有 5,000 多年歷史。

近年來，耶路撒冷的貧困人口暴增，從 2001 年到 2007 年，低於貧困線的人口增加了 40%。為了保護該市獨特的宗教聖地，耶路撒冷不允許發展重工業；而且耶路撒冷只有大約 2.2%的土地用於工業和基礎設施。但設在耶路撒冷的全球高技術企業數量正在增加，並且因中央政府集中在耶路撒冷，帶來更多工作機會。



(耶路撒冷市政府大樓(右圖)及廣場)



(從市政府大樓俯瞰耶路撒冷市)



(東耶路薩冷舊城巷道)

(二) 參訪紀要

10月28日上午訪團進入耶路撒冷市政府大樓參訪，與國際處主管 Ms. Francoise Cafri 會面。她說該處近30年來，致力於促進不同國籍及文化的族群的溝通及友誼，這次的會面除了介紹耶路撒冷市的概況外，主要是了解本次我國訪團來訪以色列後的感想。

Ms. Cafri 表示，耶路撒冷同時是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三大亞伯拉罕宗教的聖地。現在的耶路撒冷，是一個對比強烈的城市，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不同民族、社會不同階層，同處一城；城市的東西兩部分截然不同，發展情形懸殊。Ms. Cafri 也提到，該市目前遇到的困境在於貧富差距、古蹟維護以及青年人口流失的問題。

在這次意見交流中，訪團提到了前一天到 SHEKEL 等地參訪的印象，Ms. Cafri 並提到該市於每年6月份都會辦理身心障礙青年藝術節活動，十分歡迎我國青年參與盛會。林政務次長思伶表示，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將會鼓勵我國的身心障礙青年藝術家前往以國參加。步出會議室後，Ms. Cafri 引導我們瀏覽市政府議會廳及解說相關設施，結束了本次以色列的參訪行程。



(林政務次長與耶路撒冷市副市長(左二)及國際部門主管 Ms. Cafri(左一)合影)



(林政務次長訪談後與耶路撒冷市政府人員合影)

(三) 參訪心得

透過這次耶路撒冷市政府的參訪，我們發現以色列雖然距離很遙遠及帶著聖城的幾分神秘色彩，但是卻都碰到相同的城市問題。特拉維夫市就像臺北大都會區一樣，有著房價過高及交通運輸上的問題；而耶路撒冷就像臺南古城等縣市一樣，有著古蹟維護及青年人口外移的問題需要解決。未來有機會進一步交流時，可以相互深入探討問題癥結及尋求解決良方。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以色列海關安檢嚴密，出入不易，此次訪團於行前幸有商請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何璽夢（Simona Halperin）代表簽署證明信函（如附錄三），於機場出入關時方能較為順利。由於國內媒體較少報導以色列的新聞，以致一般民眾對於以色列大多感到陌生與神秘，可能只存在好戰、男女皆兵等幾個印象，或聖城耶路撒冷、死海、哭牆等幾個名勝所在而已。然而，在此次赴以色列落地參訪 7 天後，該國人民的友善、率性不羈、熱愛國家、渴望和平及重視家庭等，都讓我們印象深刻。我們也發現以色列與臺灣有很多共同點，包括土地形狀的相似、人口組成的多樣化、高齡化、青年就業、城市發展問題等，但是以國的土地面積只有臺灣的三分之二、人口只有我們的三分之一，卻能創造一個高科技的先進國家，強敵環繞卻仍能屹立不搖且受到世界各國重視，值得我們探究與學習！

本次訪問地點以以色列經濟中心臺拉維夫市和首都耶路撒冷為主。主要參訪以國與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青年志工等相關之單位，如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Hakfar Hayarok(綠色村莊)另類中學、The Olympic Experience 互動式體驗館、教育部國際事務處及社會福利與服務部等；也參訪非營利組織 SHEKEL 及耶路撒冷 ALYN 家庭醫院--兒童與青少年康復中心等，並順道參訪以色列立國精神象徵的重要博物館。

此行很幸運均依預定行程順利拜訪了以國重要政府官員，包括教育部國際部門主管 Mr. Alon Roth Snir 及社會福利與服務部部長 Mr. Meir Cohen，雙方就教育制度、志願服務及青年就業能力等交換意見，以國教育部表示非常歡迎我國未來能就學生交換、老師組團互訪及青年交流等多元管道進行長期互動關係之建立。訪團此行對於促進相互了解、提升雙邊教育合作甚有進展，並藉此宣揚我國優質的技職教育與華語教學，希冀未來能持續為兩國教育交流與合作拓展新頁。

在此次參訪過程所見所聞，我們可以深刻感受到當地每個國民都深深的熱愛自己的國家，對國家歷史瞭如指掌、朗朗上口，並以身為以色列人感到驕傲；反觀國內，卻大不同，有很多值得省思處。希望未來我們可以藉由兩國彼此的交流與合作，讓我

國青年朋友們也能感受並學習到以色列這份堅毅不拔、團結一致的民族精神。

二、建議

為促進臺以雙方交流，我國外交部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與以國簽署「臺以青年交流備忘錄」後，復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在臺北正式簽署「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簡稱「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如附錄四），嗣後雙方將以青年事務交流為基礎，擴大合作範圍至更多教育及體育項目，進一步深化雙方在教育、青年、體育領域的合作。

因此，綜合此次赴以色列的參訪及觀察心得，謹此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作為我國未來推動雙方相關交流合作之參考。

(一)事先加強參訪機構之安排與聯繫

本次參訪原訂 9 月初成行，由於期間適逢教育部人事異動，又遇以巴軍事衝突不斷，乃延至 10 月底出發。十分感謝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協助安排當地 7 天 6 夜的行程，讓我們能順利在這次參訪過程中與以色列的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都有進一步的交流，藉此促進對彼此的了解、奠立良好友誼的基礎。本次參訪機構雖具指標性及代表性，卻仍難免與 101 年我國代表團已參訪機構有兩處重疊，原擬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予以調整，惟因以色列 9 月中至 10 月初有新年及宗教方面的多項節慶，假期很多，聯絡不易，為符時效並考量本次訪團成員與 101 年全然不同，爰予以尊重以方聯絡單位的安排，未再要求更改。

建議爾後兩國聯絡單位於參訪機構及行程安排上，宜事先加強雙方之溝通與聯繫，並視對方參訪團團員之組成及性質，據以安排合適之受訪機構或組織，俾為雙方開創更多未來合作與交流之機會。例如，未來以色列訪賓若來自 SHEKEL 社區服務非營利組織，建議可相對安排參訪在臺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以提供雙方更多交流合作之契機。

(二)促進兩國青年學子及教師間交流

此行，以色列教育部、Hakfar Hayarok 綠色村莊學校及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等

單位，都希望我國青年能赴以進行實質的體驗與交流。日前兩國已簽署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相信將更能促進兩國青年彼此互相學習、交流，並有助我國青年透過多元化的國際參與管道，瞭解以色列的文化，增長人生體驗，擴大國際視野，對臺以雙方青年、教育界及體育界人員的交流往來將更有助益。建議未來可以選擇幾所有共同特性及意願的學校，協助媒合促成雙方進行師生交流，以深化兩國青年學生及教師的情誼並增進相互學習的機會。

此外，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每年度會辦理師鐸獎及教師(專家學者)赴國外考察，讓我國教師有機會至國外研習；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每年度有遴選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的措施，以及學海計畫有補助學生赴海外實習及研修等。建議未來都可以將與以色列進行交流納入規劃，並可建立機制，鼓勵教師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發性的赴以色列深度體驗當地文化及國情。

(三)鼓勵我國青年赴以國擔任志工及體驗學習

此次交流安排了部分以色列社福機構的參訪，如 SHEKEL 社區服務非營利組織、ALYN 溫登堡家庭醫院一兒童與青少年康復中心等，該等社福機構皆紛紛表示非常希望我國青年有機會赴以國擔任國際志工。我國現行青年志願服務的風氣正盛，並且教育部也將增進我國青年的全球移動力列為重要政策，因此未來應可透過各單位間的橫向聯繫與合作，多加宣傳有關赴以國擔任國際志工服務的機會。

目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3 年已有補助國際、僑校志工計畫及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採青年自發性組隊赴海外服務及體驗學習辦理，建議未來建立鼓勵青年赴以色列擔任國際志工的機制，可研擬針對具有醫學或護理背景並有意願赴以色列擔任國際志工之學生納入規劃並優予補助，以吸引更多大專校院青年團隊持續於以色列從事定點志工服務。至於社會青年推廣部分，則建議可以提供以色列國際志工服務資訊給相關非營利組織（如國合會及紅十字會等）協助媒合及宣導，以增進我國青年赴以體驗學習之機會。

(四)推薦參加每年耶路撒冷舉辦之身心障礙青年藝術節

本次於參訪耶路撒冷市政府時獲悉，耶路撒冷市每年 6 月份都會辦理身心障礙青年藝術節活動，是當地難得的盛會，市政府國際部門主管人員當場表示十分歡迎我國

青年前往參與。建議教育部可以考量與文化部或非營利組織聯繫及合作，研擬相關補助或配套措施，推薦我國優秀的身心障礙青年藝術家能有機會到以色列參與是項活動，促進雙方之藝術教育交流。

附錄

一、臺以青年事務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YOUTH AFFAIRS

BETWEE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AND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and The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Believing that young people could contribute greatly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bilateral mutual understanding, tolerance,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Desiring to expand and strengthen the friendship between young people of the Parties and to promote cooperation in the youth field;

Convinced, that there are common challenges to be faced by the young people of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 1

The Parties shall take the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cooperation in the Youth and Young Adults field and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direct contacts and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through:

1. Exchange of Youth and Young Adults.
2.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r seminars on youth matters organized by the Parties.

-
3. Exchange of printed materials, films, CDs and information on youth matters.
 4. Participation in youth events (festivals, meetings etc.) organized by the Parties, aiming at strengthening the friendship among young people.
 5. Any othe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on youth matters that will be agreed by the Parties under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arties.

Article 2

The Parties agree to exchange on a reciprocal basis:

1. Once per year, a 3-member delegation (from each Party) of the Taiwan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and the Israel Youth Exchange Council will get acquainted with the other Party for a period of 7 days. (in each Party in alternating years).
2. A 10-member delegation (from each Party) of Youth and Young Adults will visit each other in order to get acquainted with the culture and people.
3. A 5-member delegation (from each Party) will participate in youth events organized in both Parties. The exchange of these delegations will depend on the potential youth events organized in each Party and the interest of each Party to participate in them.

FINANCIAL CONDITIONS

Article 3

The hosting Party will provide the visiting Party full board and lodging; pay the full costs of the programme – including expenses for visits and attendance of any cultural sights and events – and internal transport. The visiting Party will pay the costs of travel to and from the destination of the hosting party.

Article 4

Medical insurance will b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traveller.

Articl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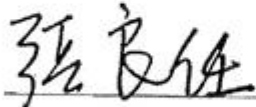
The Parties hereby designate the following authori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OU):

- in Taiwan the **Taiwan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 in Israel the **Israel Youth Exchange Council**.

Article 6

This MOU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shall remain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unless one of the Parties gives three months prior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his M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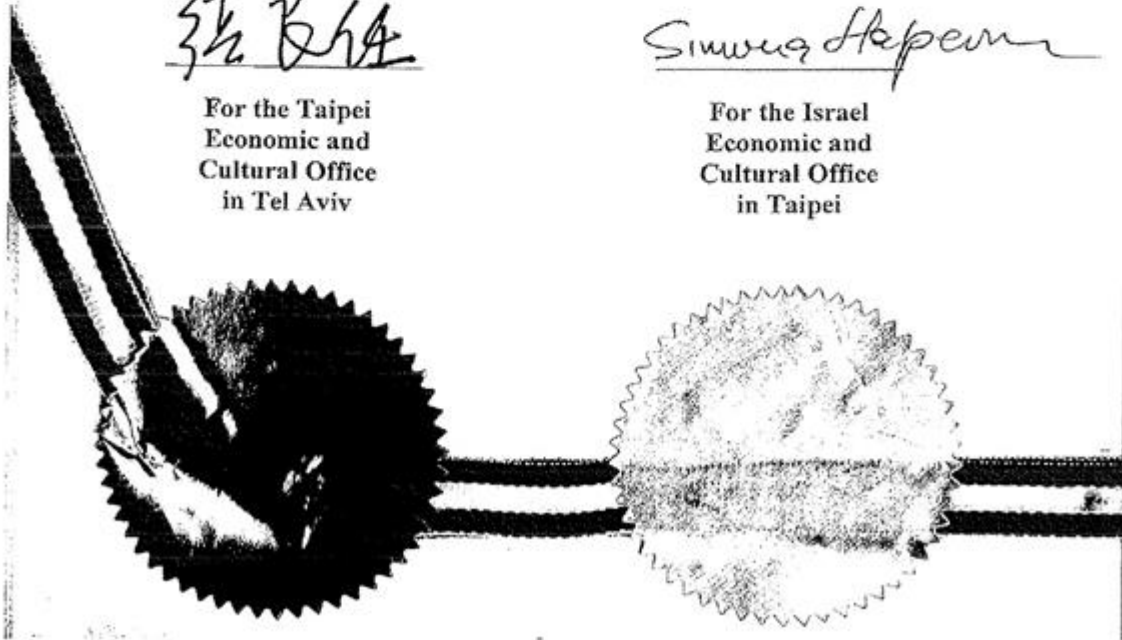
DONE IN Tel Aviv ON 23rd December 2010 IN DUPLICATE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For the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二、東地中海國際學校慶祝開幕活動邀請卡

You are cordially invited to the

Festive Opening Ceremony
The Eastern Mediterranean International School (EMIS)
Thursday October 23rd at 16:30
At Hakfar Hayarok Campus (main dining hall)

In the presence of
The Ninth Presid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The Honorable Shimon Peres
Nobel Peace Prize Laureate

EMIS Students and Staff from over 30 countries
EMIS International Board Members
EMIS Friends and Supporters from around the world

16:30 Gathering and refreshments; Meeting students and staff
17:30 Greetings and students performances
18:30 Tour of EMIS campus hosted by the students
19:30 Festivities end

RSVP and information: rachel@em-is.org; 054-422-0229

EMIS' mission is to Make Education a Force for Peace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Middle East.

EMIS student-body is comprised of 20% Israeli students, 20% from Arab and Muslim countries, and 60% from the rest of the world. The students all live at the EMIS campus boarding school facilities within Hakfar Hayarok (Green Village).

EMIS follows the two-year renowned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 and is partnered with Tel Aviv University for resources and research availability.

EMIS is supported by governments, foundations, and individuals who believe in our mission and in education as a force for change.



www.em-is.org **EMIS**
EASTERN MEDITERRANEAN
INTERNATIONAL SCHOOL
THE SCHOOL FOR CHANGE

三、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信函

ISECO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משרד הכלכלה והתרבות
של ישראל בטייפה

30 ספטמבר, 2014
ו' תשרי, תשע"ה

לכל מאן דבעי
כולל נציגי בטחון אל על וביקורת הגבולות בנתב"ג

א.ג.נ.,
שלום רב,

הנדון: משלחת משרד החינוך מטאיוואן

משלחת בכירה של משרד החינוך / המועצה לחילופי נוער מטאיוואן מגיעים ארצה בהזמנת מועצת חילופי נוער למפגש השנתי בין המועצות לחילופי נוער של טאיוואן וישראל. המשלחת מגיעה לביקור שמאורגן על ידי המועצה לחילופי נוער בישראל, בהמשך ליישום תכנית שתוף הפעולה בין ישראל לטאיוואן.

מצורפת בזאת רשימת האורחים וטיסותיהם.

לאור העובדה שמדובר בתכנית שת"פ בתיאום עם הנציגות הישראלית בטייפה, ובמשלחת סגנית שר החינוך של טאיוואן, וכן העובדה שהמשלחת יוצאת ארצה בהזמנתנו, נודה אם יזכו ליחס אוהד, מנומס וסלחני, ולכל סיוע בכניסתם וצאתם מהארץ.

בכבוד רב,

סימונה הלפרין
ראש נציגות ישראל
טייפה - טאיוואן

Suite 2408 2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12, Taiwan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24樓2408室
Tel: 886-2-27579602 Fax: 886-2-27577247
www.facebook.com/IsraelinTaipei
Web: http://www.iseco.org.tw/

四、 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AND
THE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and the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Guided by their desire to develop and strengthen the existing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them;

Desirous to encourage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The Parties shall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on in the spheres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as well as contacts between the youth of the two Parties.

Education

Article 2

The Parties shall facilitate, encourage, promote and develop their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nd, to this end, shall:

1. Facilitate, encourage and expand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edu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and establishments of the Parties.
2. Encourage participation in relevant edu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study tours and training courses made available by each Party.

Article 3

The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expand the contacts,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of visits between:

1. Lecturers, scholars, researche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from universities and other academic institutions;
2.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eaching assistants and principals;
3.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teaching assistants and principals;
4. Pre-primary school (kindergarten) teachers, assistants and principals;
5. Teachers in adult education institutions;
6. Officials of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concerned with the education system;
7. Post graduate students and scholars at large.

Article 4

The Parties shall encourage their representatives to participate in educational congresses,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symposia hosted by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5

The Parties shall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school curricula, pedag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literature and other materials concerning their respective educational system.

Article 6

The Parties shall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e on issues of common interest, inter alia:

1. concerning the comparability and equivalence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s, and of scientific, university and technological degrees and diplomas;
2.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utilized in education;
3. social inclusion in education, particularly by means of programs meant to assist disadvantaged children.

Article 7

1. The Parties shall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an Israeli Studies program in Taiwan and Taiwanese Studies program in Israel including Hebrew and Mandarin language teaching;
2. The Parties consider that teaching the history of Holocaust can provide valuable lessons concerning the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intolerance, racism, anti-Semitism and xenophobia.

Cultural Education

Article 8

With a view to mutually improving each Party's knowledge of the culture of the other, the Parties shall encourage their respectiv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o cooperate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education, in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of mutual interest, which may include:

1.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s of art,
2.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3. Exchange of lecturers and exhibitions

Sports

Article 9

The Parties shall encourage and promote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sports, particularly through:

1.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ing events, contests and meetings hosted by each of the Parties;
2. Encouraging cooperation between sporting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Parties.

Youth

Article 10

The Parties shall continue implementing cooperation between youth of the two Parties on the basis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Youth Affairs betwee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and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signed on December 23rd, 2010.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1

For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 joint working group shall meet, every three (3) years or whenever necessary, in order to settle the details,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terms, of programs of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

Article 12

1.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ensure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provisions and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hereunder.
2. All activities undertaken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and subject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arties.
3. All activities undertaken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Article 13

1. Each Party shall ensure legal mea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ll materials obtained on the basis of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cquired or created as a result of joint activity will be allocated by mutually agreed conditions set out in separate agreements prior to commencing the joint activity.

Article 14

No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hich the other Party has marked as confidential and will be obtained in pursuance of this Agreement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15

Any differences arising out of the interpretation 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consultation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rticle 16

This Agreement can be modifie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17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upon signature,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five (5) years. This period shall automatically be extended for additional periods of five (5) years each, unless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giving at least six (6) months'

written prior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The activities ongoing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Done at _____ on ____ of _____ 2013,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____ day of ____ 5773 in the Hebrew calendar, in duplicate,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For the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參考資料：

1.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103 年 12 月 1 日，
http://192.72.82.98/About_Israel_His_04.htm。
2. 維基百科，奧斯陸協議，2014 年 12 月 1 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5%A7%E6%96%AF%E9%99%B8%E5%8D%94%E8%AD%B0>。
3. 維基百科，耶路薩冷市，2014 年 12 月 1 日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0%B6%E8%B7%AF%E6%92%92%E5%86%B7>
。
4. 遠見雜誌，以色列—教育就是不一樣，2014 年 6 月號，p210-251，第 336 期。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25538.html。
5. 天下雜誌，以色列—逆境找解答，2014 年 6 月號，p104-175，第 549 期。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8722>。
6. 以色列外交部網頁，以色列教育，2015 年 1 月 2 日，
<http://mfa.gov.il/MFA/AboutIsrael/Education/Pages/default.aspx>。
7. 耶路撒冷市政府網頁，2015 年 1 月 2 日，
<https://www.jerusalem.muni.il/en/Pages/default.aspx>。
8. Israel 21c, 奧林匹克體驗館，2014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israel21c.org/culture/relive-the-olympic-experience-in-tel-aviv/>。
9. The Arab Jewish community center，阿拉伯-猶太社區中心提供之簡介資料。
10. The School For Change, Eastern Mediterranean International School，EMIS, 2014.